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何永富：原告俞真军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浙0402民初3680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（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南湖法院2号法庭公开审理，逾期依法判决。

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